最有利標（含評分及格最低標）評選作業實務暨錯誤態樣

報告人：徐偉峻

時　間：114年10月28日

採購評選委員會前應注意事項

最有利標三寶

- 適用最有利標(第18條、第56條)：
  - 係採購法§52-1-3所定決標原則之一；須依同法§56條及該條授權訂定之「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選。
- 準用最有利標(第22條第1項第9、10、11款)：
  - 非屬決標原則，而係緣於採購法§22-1-9~11各該子法中均有明定其「評選作業，準用本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而稱之。(專：§7、技§22、資§10、設§9、社§7)
- 參考最有利標(取最有利標精神)(第23條、第49條)：
  - 包括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係基於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而採用之變通彈性作法。

開決標程序圖

- 最低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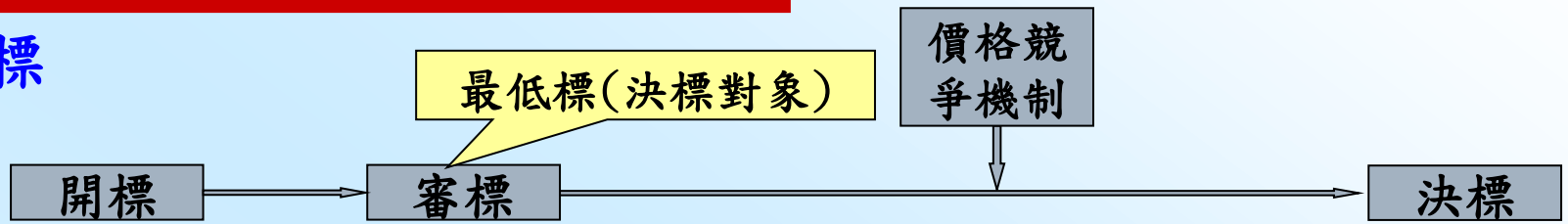

- 1. 適用最有利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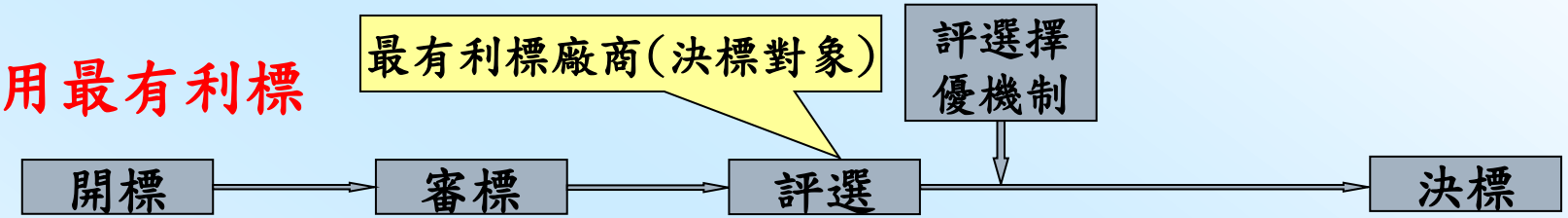

- 2. 準用最有利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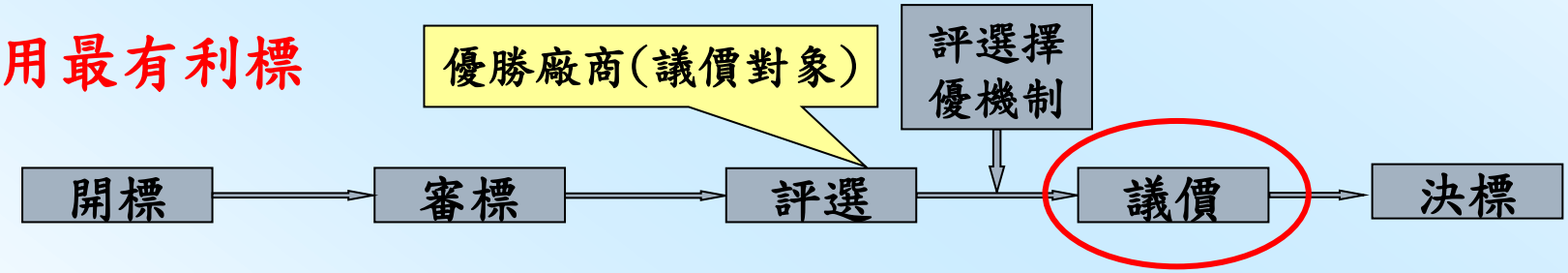

- 3. 參考最有利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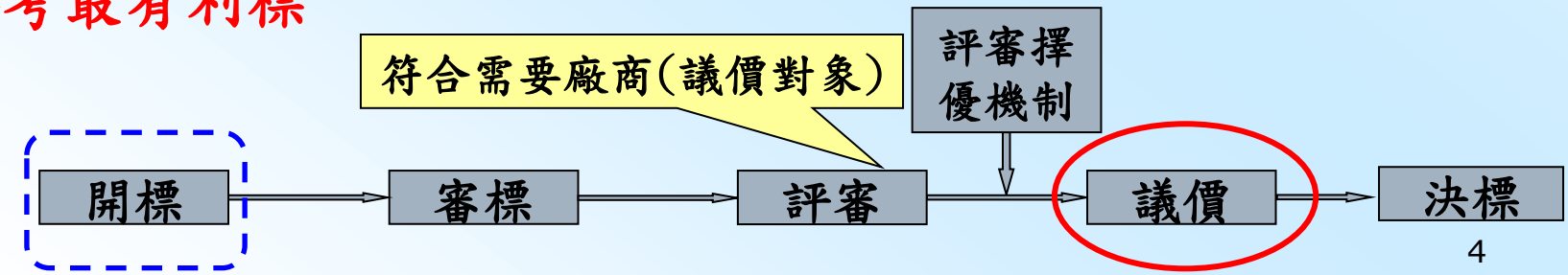

參考法規-適用最有利標

- 政府採購法：
  - 第52條Ⅰ3：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 第56條Ⅰ：決標依第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者，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
  - 第56條Ⅲ：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廠商

參考法規-準用最有利標

- 本法§22 I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9：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10：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7
-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22
- 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10
- 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7
-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9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得不以一家為限
前項評選作業，準用本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

- 限制性招標、優勝廠商、不須報上級

評分及格最低標

評分及格最低標開決標程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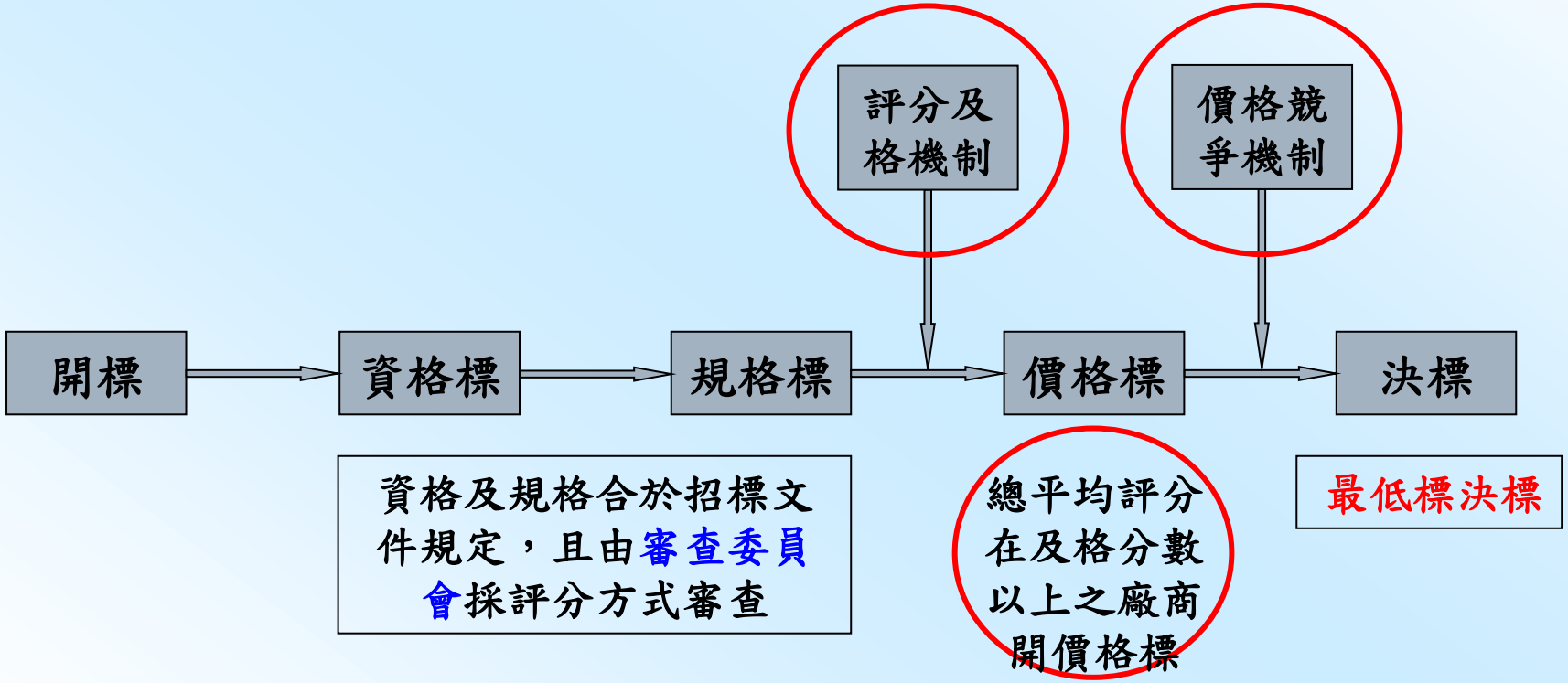

評分及格最低標

- 機關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辦理~~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細則64條之2第1項)
- 依前項方式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
  - 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
  - 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

常見決標方式比較

以價格決定
得標廠商

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
.品質.功能.商業條款
或價格等項目綜合考量

最低標

評分及格
最低標

準用最有
利標

適用最有
利標

公告金額(150萬)以上↑

未達公告金額(150萬)↓

參考最
有利標
(公開取得報
價書)

參考最
有利標
(公開取得企
劃書)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組成

- 5人以上組成，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前項所稱專家學者(1/3)，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
- 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得為機關之現職人員，並得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

採購機關人員	其他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關)現職人員		專家學者
本機關之現職人員	其他狹義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	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之現職人員	私立學校教師及其他
合計≦2/3(其他人員)		合計≧1/3	

- 召集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襄助…並均為委員。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者，應擇期另行召開會議
- 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

委員聘兼程序

- 委員遴選：
  - 專家、學者，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1.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或2.自行提出建議名單以外，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核定人得於簽報名單外，另3.指定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擔任評選委員。
- 聘兼原則：
  - 機關擬聘兼之委員(包含聘兼專家學者及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應經其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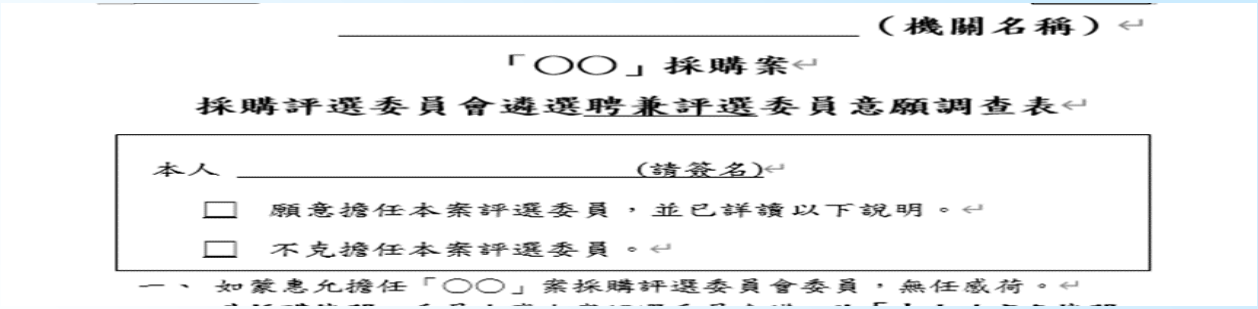

_____（機關名稱）

「〇〇」採購案

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聘兼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

本人 _____（請簽名）

☐ 願意擔任本案評選委員，並已詳讀以下說明。

☐ 不克擔任本案評選委員。

一、如蒙惠允擔任「〇〇」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無任感荷。

委員名單於成立後原則公布

- 委員名單：除特殊情形，於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
  - 所稱委員會成立，指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委員名單且完成派兼或聘兼程序。(1080100418號)
    -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1：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
  - 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工作小組成立時機及任務

- 成立時機：
  - 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 可否兼任評選委員
  - 為避免角色衝突，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09500060030號)

評選項目訂定

- 基本原則：
  - 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
    - 價格=總標價+標價組成。評選委員對於價格之給分，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報價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 請依個案特性將「過去履約績效」列為評選項目，並給予適當配分或權重；如投標廠商過去有不良紀錄，即使尚未被機關依本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即得於評選(審)階段納入考量。(1080100767號)
- 揭示時機：
  -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招標文件。

配分及權重

- 簡報及答詢佔比：
  - 為利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為更深入之瞭解，得於招標文件規定評選時須由廠商辦理，但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如將其列為評選項目之一者，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20%。
  - 委員評分重點在簡報or非簡報部分？
    - 甚麼是非簡報部分？
  - 廠商未出席簡報或答詢可否視為不合格標？
    - 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案例

受評廠商未出席簡報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財物採購，評選時某受評廠商未出席會議辦理簡報，然招標機關則要求評選委員，將未出席簡報之廠商於各評選項目評分為0。

97 學年度學生餐盒企劃書(服務建議書)評分表

項次	評分項目	評審內容	比例	投標廠商代號 4	3	1	2
1	安全衛生及品質管理	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包括營養師、廚師證照及健檢、生鮮物料採購驗收儲存流程及檢驗證明、飲用水檢測、廢污水排放及廢棄物處理、空調設備、製作流程管控及相關認證證明等。	25%	0	22	21	20
2	經營企劃能力	1.投標廠商對本採購的瞭解程度及計畫的完整性與企劃服務說明是否清晰。2.請參與投標廠商敘述公司經營理念及管理能力、工廠設備及證照種類、及對於辦理學生餐盒的心得經驗提出具體說明。	20%	0	17	16	16
3	菜單設計及試吃	菜單設計、試吃及營養需求與熱量表。	20%	0	17	16	16
4	餐盒設計及服務	餐盒設計、包裝配送、廚餘回收、應變計畫，產品責任保險及優惠措施。	20%	0	18	16	15
5	過去履約實績	履約效率、經驗及滿意度，請提供承辦過其他學校之合約影本，供評選委員評選。	15%	0	12	11	11
總分			100%	0	86	80	78
名次			/	4	1	2	3

備註欄：4號廠商未出席

專業服務參選廠商評分表

評選項目	項次	1	2	3	4	5	總分	名次
	評選項目	服務建議書內容與執行方法	展場規劃及盆景、藥用植物供需計畫案	經費編列完整及合理性	提案單位之經歷說明	簡報及答詢內容		
參加評選廠商	配分	35	20	20	20	5		
甲廠商	得分	0	0	0	0	0	0	
乙廠商	得分							
丙廠商	得分							
備註	未有任何負責人簡來說明或陳述意見，顯現係無意承攬，即便有「服務建議書」亦無予審議之價值，乃不及格予評。							

專業服務參選廠商評分總表

廠商名稱 / 委員編號	參選廠商甲		參選廠商乙		參選廠商丙		參選廠商丁		參選廠商戊	
	總分	名次	總分	名次	總分	名次	總分	名次	總分	名次
1	70									
2	0									
3	70									
4	71									
5	70									

配分及權重

固定價格案件中可否將廠商價格內容納入評選？

- 價格佔比：
  - 招標文件未訂明採固定價格給付者，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其所占比率或權重，不得低於20%，且不得逾50%。

    總標價+標價組成
  -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所占比率或權重不得逾50%，並得低於20%。(09300015500號)。

    標價組成

配分及權重

- 創意回饋：採固定價格給付者，為提升採購效益及評選廠商服務之差異，得將「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納入評選項目，以取得較佳之服務品質；惟不得將「回饋」列為評選項目；廠商提供內容涉及「回饋」者，不得納入評選考量。
  - 「創意」與「回饋」之差別如下：(1)創意：基於原本招標文件所訂需求的延伸，例如提供品質更高的服務、延長保固等。(2)回饋：與契約主體無關，例如辦理資訊服務（勞務）採購卻提供硬體設備（財物）回饋。

工作小組責任

-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採購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該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 採購案名稱
  - 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110年修)
  -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包含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優點、缺點、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 工作小組向採購評選委員會提出之初審意見，可考慮以代號代替廠商名稱，以求評選作業之公正客觀。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表

項次	審查項目	投標廠商 1	投標廠商2	是否符合規定	投標須知要求廠商於服務建議書應說明事項
1	建築風貌、生活美學之規劃(含計畫整體建築美學、場站造型、自然生態、兩性友善環境)	詳請參閱企劃書71~79頁。 1.建築風貌生活美學之規劃：全線造型以極簡交通機能的盒子為設計主軸，於喧囂雜亂的都市景觀中更能凸顯其特色，在台灣現今車站造型過多的主流下創造出另外一股清流。 2.場站造型：依地區分成三大主題-農（務農聚落-土城）、水（歷史文化-三峽）、土（傳統技藝-鶯歌），站體造型上呼應在地風貌，以柔和方式表達量體的自明性，創造具有辨識度的車站。 3.自然生態：帶入永續自然生態設計概念。包括a.使用永續材料。b.納入永續營運的觀念。c.因應氣候變遷規劃。 4.兩性友善環境：營造友善乘車之環境，包括a.月台設置夜間婦女等候區及求救裝置。b.開放式等車空間規劃。c.哺乳室及親子廁所之設置4.廁所的位置與設計。	詳請參閱企劃書3-1頁至3-7頁。 1.建築風貌生活美學之規劃：計畫整體建築美學以重新定義的景觀捷運為概念包含: (一)以山、水、雲為主題，突顯三鶯線山水之間的景色。 (二)利用當地人文特色發展車站精神意象。 (三)特色產業與商品結合，提升城市美學內涵。另外整體景觀以LB01~LB07間之藍金傳說與LB08~LB12之時光迴廊，兩個分區為發展概念。整體環境美學設計以環繞三鶯周圍的山林生態與流經三吋間的大漢溪為發想主軸，融入在地藝術產業文化如三峽藍染、鶯歌陶瓷等，使具有豐富在地特色，打造充滿文藝氣息的三鶯線。 2.場站造型：車站建築風貌以三個小鎮、三個特色及八大設計概念為主軸，場站造型以減體減量、簡約設計、山水雲為主題等為設計概念，同時造型表現上以流線型及切線表現整體動感，製造出方向性與速度感。 3.自然生態：主題的呈現及減量設計，讓視覺更能融入當地，讓車站與周邊環境及生態達到視覺平衡。 4.兩性友善環境：目標為a.落實兩性平權觀念b.建構安全無懼之空間與環境c.建構友善之捷運設施與空間。	均符合規定	依投標須知壹、十三、(一)、3.、a a.建築風貌、生活美學之規劃(含計畫整體建築美學、場站造型、自然生態、兩性友善環境)。
2	高架車站空間規劃、配置及整體造型設計：包括高架車站設計如何達到簡潔、輕巧、耐久、維修便利原則，及其構件如何滿足標準化、模組化，與其相關建材及設施之後續維修及維護構想。	詳請參閱企劃書80~108頁。 1.高架車站空間規劃、配置：全線站體分為兩類：高架島式及高架側式，再依各站所在地環境及該地文化特色，設計出複寫在地意象之車站建築設計。依全線環境位置之LB01、LB07 、LB08及LB09四站為特殊車站。 2.整體造型設計概念：全線造型以極簡量體設計為主軸，融入喧囂都市雜亂。。 3.一般站造型設計概念：以標準高架島式月台車站之LB04站為例。a. LB04站位於農業區，自然景觀資源豐富，順應環境，本站月台頂棚是以啞光金屬板做出動態水之韻律，阻擋風雨並同時同時保持月台通透性。整個站體造型顯現水態之輕量韻律，與附近的河流相呼應。b. 站台採用簡單的柱型結構，簡潔、明快，每個站台結構柱採不同站台顏色，形式統一，且易於區分不同的捷運站台。標準化模塊構件亦可節約建築成本，縮短工期。 4.特色主題車站造型設計概念：a.LB01站位於土城區，以	詳請參閱企劃書3-8頁至3-28頁。 1.高架車站空間規劃、配置：車站分為側式月台之LB01、LB07以及島式月台之LB08、LB09等4座特色主題車站及其他一般站。一般站分為島式月台之LB04、LB010及側式月台之LB02、LB03、LB05、LB06、LB11、LB12。 2.整體造型設計概念：a.外觀簡約，利用構造本身的基本型式作為造型變化的來源，降低維護與營運成本並達到模組化，減低對都市景觀之衝擊。b. 各站特殊標誌：搭配特色主題車站設計主題性標誌據引導及辨識度。 3.一般站造型設計概念：一般站分為島式月台之LB04、LB010及側式月台之LB02、LB03、LB05、LB06、LB11、LB12。一般站為求簡易並能表達全線觀光捷運的概念，故以雲為設計主軸。 4.特色主題車站造型設計概念：a.LB01站位於土城區為科技重鎮，結合地方文化、歷史傳承煤礦意象，以黑金鑽石為主要設計概念。衍生站體造型應且模擬鑽石切面導光關	均符合規定	依投標須知壹、十三、(一)、3.、b b.高架車站空間規劃、配置及整體造型設計：包括高架車站設計如何達到簡潔、輕巧、耐久、維修便利原則，及其構件如何滿足標準化、模組化，與其相關建材及設施之後續維修及維護構想，該部分須以 3D 標示相關尺寸及位置說明。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表

項目	內容建議說明	配分		001-00公司	002-00公司	003-00公司	004-00公司
財務計畫		15	頁數	P11-1~ 11 6 、12-1~12- 5	P13-3~13-8	P8-1～8-11	P9-1～9-6
	包括財務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預估投資總金額、預估營運收支總金額、資金籌措與償還計畫、分年現金流量及投資效益分析。		摘要說明(各投資人權益分配相關資料另詳後之財務計畫附表)	1.預估投資金額： 21億4,719萬元。 2.資金籌措償還： (1)規劃採先建後售方式辦理 (2)機關支付委建費4億5,473萬元，其餘須籌措資金約16億9,246萬元。 (3)預計50%自有資金(計8億4,623萬元)，來源未明確說明 (4)另50%採融資貸款方式(計8億4,623萬元)，貸款期間支付利息，房屋銷售後一次償還本金。 3.預估營運收支： 採先建後售，預估收入總金額包含投資人參與權益分配權值及主管機關委託建造費用，合計26億0,603萬元。 4.投資效益： (1)未說明投資人開發投資效益率，利潤金額4億5,884萬元。 (2)B1～5F商用空間，預估營運租金收入及年投資報酬率2.7%。 (3)依P11-5現金流表，預計113年第二季餘額13億0,508萬元(扣除投入自有資金後為4億5,885萬元)。	1.預估投資金額： 29億0,994萬9,000元 2.資金籌措償還： (1)取得使照前預售銷售95%。開發期間預估銷售收入共9億3,914萬3,000元，其餘須籌措資金約19億7,080萬6,000元。 (2)預計自有資金投入3億元(約占15%)，來源為公司盈餘或現金增資。 (3)其餘16億7,000餘萬元採融資貸款，擬於本案取得使用執照交屋後，以銷售收入做為還款來源。 3.預估營運收支： 主管機關支付委託建造費6億1,635萬3,000元，參與權益轉換分配24億7,723萬2,000元，合計30億9,358萬5,000元。 4.投資效益： (1)依P13-9計算投資效益率約為8.01%。 (2)依P13-8現金流表，預計117年餘額4億8,353萬6,000元(扣除投入自有資金後為1億8353萬6,000元)。	1.預估投資金額： 22億7,936萬4,367元 2.資金籌措償還： (1)取得使照前預售銷售50%，預售款收入約1億7,002萬3,014元；機關支付委建費約4億8,272萬3,598元。其餘須籌措資金約16億2,661萬7,755元。 (2)預計自有資金投入6億7,139萬6,016元，來源為公司每年營運淨現金餘額 (3)融資貸款9億5,522萬1,739元，於正式交屋後，一次還清銀行本金貸款。 3.預估營運收支： 主管機關支付委託建造費4億8,272萬3,598元，參與權益轉換分配22億6,697萬3,484元，合計27億4,969萬7,082元。 4.投資效益： (1)未說明投資人開發投資效益率。 (2)依P8-8現金流表，預計114年餘額19億9,796萬8,876元(扣除自有資金後為4億7,333萬2,715元)。	1.預估投資金額： 29億0,244萬元 2.資金籌措償還： (1)取得使照前預售銷售70%，預售款收入約3億5,407萬；機關支付委建費約6億1,468萬元。其餘須籌措資金約19億3,369萬。 (2)預計自有資金投入8億1,779萬元，由投資申請人自行籌措，並視需要辦理增資。 (3)融資貸款11億1,590萬元於112年興建完成後一次償還。 3.預估營運收支： 主管機關支付委託建造費6億1,468萬元，參與權益轉換分配25億2,910萬元，合計31億4,378萬元。 4.投資效益： (1)依P9-6計算投資效益率約為10.55%。 (2)依P9-5現金流表，預計112年開發完成時現金餘額3億0,400萬元(扣除自有資金後為-5億1,399萬元，需待後續銷售支應)。
			檢核意見或提問參考	● 檢核意見： 1.預估建築成本19.07億元，較招商說明會的基本方案26.51億元，差距較大。 2.預計自有資金占50%，開發期財務負擔較大。 3.計算ΔBS時所扣除之ΔRC機關委建費用，未將捷獎委	● 檢核意見： 1.資金需求僅約15%為自有資金投入，融資占比較高。 2.預售銷售率設定95%，較為樂觀。 3.P13-4表13-2-1資金來源去路表，開發預估收入未列計委建費用收入。P13-8表13-4-2分年現金流量表	● 檢核意見： 1.預估建築成本19.67億元，較招商說明會的基本方案26.51億元，差距較大。 2.M%設定15.861%，相對較高。 3.計算ΔBS時所扣除之ΔRC機關委建費用，未將捷獎委建費用(應由得標投資人吸收)部分扣除。	● 檢核意見： 1.現金流表僅計算至完工，並無至後續銷售完成。 2.P10-2開發總價值計算表，B1單層產權面積達1,358.62坪，與其他樓層相較明顯過大。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廠商 / 工作項目	[redacted] 工作室				[redacted] 有限公司			
	適宜	普通	尚可	備註	適宜	普通	尚可	備註
一、專業技術方面	✓					✓		
二、管理方面		✓			✓			
三、履約能力及實績	✓				✓			
四、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				✓			

人本 優質 永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評選項目	A	B	C
距離時效性	距離較遠	距離3公里	距離3公里
工廠安全性	有說明製程安全及簡列工廠安全性	簡列工廠安全性	有關名工廠構造及其他事項控管
廠商績效與經驗	廠商經驗豐富	廠商經驗豐富	廠商經驗豐富
廠商印製流程	有詳列印製流程	有簡列印製流程	有詳細祥列印製流程及行程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為預算之65% 價格尚屬合理	為預算之74% 價格尚屬合理	為預算之81% 價格尚屬合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採購評選委員會中應注意事項

評選會開會前準備事項

- 評選委員出席人數要求
  -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 委員數9，含外聘3。Q1：內派1請假？Q2：外聘1請假？
    - 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人數不符合上述規定者，議案不得提付表決。
  -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均無法出席會議，應檢討會議時間之妥適性及召集人、副召集人未出席會議之原因，並另訂時間開會，必要時得於例假日或夜間辦理。

出席人員及廠商簡報與委員詢答

- 出席人員
  - 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且應參與評分（比）。
- 評選委員應參考工作小組審查意見
  -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 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
  - 評選時如規定廠商作簡報，不得利用簡報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或提供機關優惠回饋。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勿在廠商面前對個別廠商公開誇讚或批評。

    Q：廠商現場提供簡報PPT紙本？委員修正意見表？
  - 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案例

受評廠商未出席簡報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財物採購，評選時某受評廠商未出席會議辦理簡報，然招標機關則要求評選委員，將未出席簡報之廠商於各評選項目評分為0。

97 學年度學生餐盒企劃書(服務建議書)評分表

項次	評分項目	評審內容	比例	投標廠商代號 4	3	1	2
1	安全衛生及品質管理	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包括營養師、廚師證照及健檢、生鮮物料採購驗收儲存流程及檢驗證明、飲用水檢測、廢污水排放及廢棄物處理、空調設備、製作流程管控及相關認證證明等。	25%	0	22	21	20
2	經營企劃能力	1.投標廠商對本採購的瞭解程度及計畫的完整性與企劃服務說明是否清晰。2.請參與投標廠商敘述公司經營理念及管理能力、工廠設備及證照種類、及對於辦理學生餐盒的心得經驗提出具體說明。	20%	0	17	16	16
3	菜單設計及試吃	菜單設計、試吃及營養需求與熱量表。	20%	0	17	16	16
4	餐盒設計及服務	餐盒設計、包裝配送、廚餘回收、應變計畫，產品責任保險及優惠措施。	20%	0	18	16	15
5	過去履約實績	履約效率、經驗及滿意度，請提供承辦過其他學校之合約影本，供評選委員評選。	15%	0	12	11	11
總分			100%	0	86	80	78
名次			/	4	1	2	3

備註欄：4號廠商未出席

專業服務參選廠商評分表

評選項目	項次	1	2	3	4	5	總分	名次
	評選項目	服務建議書內容與執行方法	展場規劃及盆景、藥用植物供需計畫案	經費編列完整及合理性	提案單位之經歷說明	簡報及答詢內容		
參加評選廠商	配分	35	20	20	20	5		
甲廠商	得分	0	0	0	0	0	0	
乙廠商	得分							
丙廠商	得分							
備註	未有任何負責人簡來說明或陳述意見，顯係無意承攬，即便有「服務建議書」亦無予審議之價值，乃不及格予評。							

專業服務參選廠商評分總表

評選委員編號	參選廠商甲 總分	名次	參選廠商乙 總分	名次	參選廠商丙 總分	名次	參選廠商丁 總分	名次	參選廠商戊 總分	名次
1	70									
2	0									
3	70									
4	71									
5	70									

評選方式基本認識

- 總評分法：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僅適用此法)
- 評分單價法：價格不納入評分，以價格除以總評分得出之商數最低，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不適用)

廠商	評分（平均）	標價(預算1000萬元)	*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
甲	90	900萬元	*10*
乙	88	800萬元	*9.09(商數最低)*
丙	75	730萬元	*9.73*
丁	69	720萬元	*10.43*

- 序位法：各委員就各評選項目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再彙整各委員就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不適用)

總評分法

	評分結果					分數合計	平均
廠商	委員A	委員B	委員C	委員D	委員E		
甲	87	84	78	80	82	*411*	*82.2*
乙	75	80	76	81	77	*389*	*77.8*
丙	77	81	80	75	81	*394*	*78.8*
丁	68	72	67	75	66	*348*	*69.6*

- 非評分及格最低標：
  - 加總5位委員評分結果進行平均，以甲廠商平均82.2分最高，且高於本案及格分數70分。如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為最有利標，則可決標。
- 評分及格最低標：
  - 加總5位委員評分結果進行平均，以甲、乙、丙三家廠商平均分數高於本案及格分數70分。丁廠商為不及格。
  - 審查完畢後，再開啟甲、乙、丙三家廠商價格標(不須過半數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定)，以價格最低，在底價以內，且無政府採購法第58條之情形者決標。

序位法

委員A就個別廠商之評分結果及序位

評選項目	配分	甲廠商得分	乙廠商得分	丙廠商得分	丁廠商得分
1. 參選醫療機構之服務能力	20	18	16	15	13
2. 專業技術及人力	20	18	15	17	16
3. 醫療品質設備	20	17	18	18	17
4.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30	28	26	27	25
5. 過去履約績效	10	9	8	7	6
得分加總		***90***	***83***	***84***	***77***
轉換為序位		***1***	***3***	***2***	***4***

各委員就個別廠商評比序位之合計數及名次

	委員A	委員B	委員C	委員D	委員E	*合計*	*序位名次*
甲廠商	1	1	1	2	2	*7*	*1*
乙廠商	3	2	2	1	1	*9*	*2*
丙廠商	2	3	4	3	4	*16*	*3*
丁廠商	4	4	3	4	3	*18*	*4*

會議紀錄

- 評選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 應記載下列事項：
  - 採購案名稱。
  - 會議次別、時間、地點。
  - 主席、出席及請假委員、列席人員、記錄人員姓名。
  -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
  - 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 前項會議紀錄至遲應於下次開會時分送各出席委員，並予確認。如有遺漏或錯誤，得於紀錄宣讀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

評選會議紀錄記載內容

「○○」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評選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年○月○日（星期○）下午○時

貳、會議地點：本機關第○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　　紀錄：○○○

肆、評選委員會組成：專家學者委員○人、專家學者以外委員○人，共計○人組成。

伍、出席委員：○召集人○○、○委員○○、○委員○○、○委員○○、○委員○○

陸、請假委員：○委員○○

柒、列席人員（工作小組成員）：○○○、○○○、○○○（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

捌、評選方式：採□總評分法□序位法（擇一）評定最有利標。

玖、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投標廠商 3 家且其資格及評選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廠商名稱為○○公司、○○公司及○○公司。

拾、召集人致詞：(略)

拾壹、報告事項：

一、主辦單位就本案需求內容及廠商評選事宜報告（略）。

二、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略）。

拾貳、委員確認事項：

評選委員確認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

拾叁、廠商詢答事項：

拾肆、評選結果：

一、經本委員會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綜合評選結果詳評選總表（如附件）。

二、經各委員依據本採購案評分表評定參與評選廠商分數（序位），並將各委員評分結果填列於評選總表，○○公司總評分為○○／序位合計值為○，○○公司總評分為○○／序位合計值為○，○○公司總評分為○○／序位合計值為○。(採總評分法時不必載明序位及序位合計值)

三、經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且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未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

四、決議：

□採總評分法者：○○公司總評分最高，平均總評分達 70 分以上，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為最有利標。

□採序位法者：○○公司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平均總評分達 70 分以上，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為最有利標。

拾伍、委員是否有不同意見：無。

拾陸、散會（下午○時○分）。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委員評分結果有明顯差異之處理

- 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
  - 由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 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例如少數委員之極端評分，影響多數委員之評選結果）
  - 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 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 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 維持原評選結果。
    - 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 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 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案例

評選結果與初審意見有異

臺北市士林區[redacted]國民小學「100 年度自製[redacted]圖書印製工作勞務採購」

(案號：[redacted]1)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

工作小組成員				
姓名	職稱	專長	簽名	備註
[redacted]	總務主任	採購專業人員	[redacted]	組 長
	事務組長	採購專業人員		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出納組長	採購專業人員		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評選項目	1.廠商([redacted]電腦多媒體)	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說明 (請依個別廠商情形分別說明)
價格分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P20(預估[redacted]	[redacted]金額
專業美術編輯印刷能力	[redacted]	[redacted]能力(裝訂
多媒體教材製作能力	[redacted]	[redacted]驗
專案管理	P8[redacted]	[redacted]期日
履約能力	P5.6.7.16[redacted]24	○提供曾參與相關個案履約成果
簡報與詢答		
創意製作規劃與附加價值	未說明	△

初審意見載明受評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有未說明之處。

臺北市士林區[redacted]國民小學「100 年度[redacted]圖書印
評選評比表

評選委員代號：A

評選項目	配分	參與 廠商 01 得分	廠商 02 得分
價格分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0	20	
專業美術編輯印刷能力	20	15	
多媒體教材製作能力	20	20	
專案管理	15	12	
履約能力	10	8	
簡報與詢答	5	5	
創意製作規劃與附加價值	10	8	
得分合計	100	8[redacted]	
轉換為序位			

臺北市士林區[redacted]國民小學「100 年度[redacted]圖書
評選評比表

評選委員代號[redacted]

評選項目	配分	廠商 01 得分	廠商 02 得分
價格分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0	15	
專業美術編輯印刷能力	[redacted]	15	
多媒體教材製作能力	20	15	
專案管理	15	10	
履約能力	10	10	
簡報與詢答	5	5	
創意製作規劃與附加價值	10	10	
得分合計	100	80	
轉換為序位			

受評廠商未作說明之評選項目，評選委員仍給予評分。

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

- 第1類型：多家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優，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差；且評定序位最優委員之評定分數為高分，評定序位最差委員之評定分數為低分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丁		戊	
廠商名稱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88	1	86	2	84	3	83	4	80	5
B	85	2	86	1	83	3	81	5	82	4
C	87	1	86	2	85	3	84	4	83	5
D	86	2	87	1	85	3	83	4	82	5
E	85	1	84	2	83	3	82	4	81	5
F	75	5	86	1	85	2	83	3	80	4
廠商標價	161,100萬元		163,300萬元		165,980萬元		164,750萬元		166,240萬元	
評分(平均)	84.33		85.83		84.17		82.67		81.33	
序位和	12		9		17		26		29	
序位名次	2		1		3		4		5	

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

- 第2類型：同一廠商之評選分數，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不合格分數（假設合格分數為70分）。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 評選委員	○○公司	○○公司	○○公司
A	75	81	80
B	72	82	80
C	74	67	80
D	79	80	82
E	80	81	82
F	79	83	81
廠商標價	800萬元	788萬元	800萬元
評分（平均）	76.5	79	80.83

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

- 第3類型：同一廠商之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0分。

廠商編號	甲（〇〇公司）
評選項目 / 評選委員	創意項目（10%）
	得分
A	5
B	8
C	7
D	6
E	0

委員評分結果有明顯差異之處理

- 評選結果如有明顯差異，評選委員會應就明顯差異情形討論後，作成議決或決議，並載明於會議紀錄
  - 工作小組可協助向召集人說明明顯差異情形，並請召集人依規定辦理。
  - 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無明顯差異情形（1070050038號），例如：
    - 經討論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者，例如某個別委員於各廠商之給分雖均較低，但無偏頗情形，對廠商名次亦無影響，得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維持原評選結果。
    - 經討論有明顯差異情形者，得由有該情形之委員就相關評選項目辦理複評。如該委員拒不辦理複評或拒不出席會議，得視個案實際狀況依該條項第2款至第4款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後應注意事項

適用最有利標案件之決標

- 招標文件應載明評選結果，係由採購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或由該委員會提具建議名單交由機關首長決定。
  - 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機關於委員會辦理評選作成決議後，尚需辦理決標程序，作成決標紀錄（包括必要之監辦）
    - 如委員會作成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或優勝廠商之決議，投標廠商尚在場者得當場宣布評選結果，並說明該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機關如未採行協商，於簽報核定後辦理廢標。(09700385670號)
  -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得否不接受評選結果？
    - 如有需委員會再予檢討者（如決標價不合理、有明顯差異卻未處理等），得敘明意見及理由將結果退回委員會

準用最有利標-議價後決標

- 仍得請廠商報價(非固定費用/固定費用)，並將價格納為評選範圍。不得於確定優勝廠商後，再開啟該廠商之標價封辦理議價。(~~依序開啟該等廠商之價格標及決標~~)
- 優勝廠商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 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底價，不可於開標前即訂底價(細§54Ⅲ)
  - 如廠商標價合理者，可考慮照價訂底價，照價決標。
  - 對於不同優勝序位之廠商，應訂定不同之底價。
  - 如針對優勝序位第2廠商訂定之底價，比優勝序位第1廠商訂定之底價高，並不合理。
  - ∴議價=議價格？

	Ⅰ	Ⅱ
標	1000	1100
底	950	≦950

議價之概念認識

- 準用最有利標
  - 辦理議價程序。該程序並非僅指標價之議減，尚包括投標文件中之其他內容。

    契約(A) = 內容(B) + 價格(C)

  - 機關洽優勝廠商議價時，得先議定價格以外之條件，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或建議金額，議定價格後決標。
  - 所議定之內容，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且不應強制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
  - 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09400380130號)

委託專技資社文不訂底價-固定價格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
- 對應方案：採固定價格給付：
  - 廠商報價
    -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固定之決標金額或費率作為決標條件，廠商報價超過該費用或費率者，依本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及招標文件規定為不合格標。
  - 議價程序　　契約(A) = 內容(B) + 價格(C)
    - 仍應辦理議價程序：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議定之內容，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
    - 經議價程序後，依照原定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如果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

技術服務採購以固定價格為原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09月2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20100473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2項、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4科 沈 (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技術服務採購，請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依據本會與建築師公會第5次交流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依採購法第52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查其立法意旨，係順應全球知識經濟之發展及符合世界潮流。上述具有知識經濟特性之勞務採購，不易依採購法第46條規定之方式量化價值訂定底價，爰機關辦理採購法第52條第2項所列之勞務採購，應優先考量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以符合立法意旨。

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之1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不訂底價者，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另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技服辦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

四、承上，為符合採購法第52條第2項之立法意旨，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技術服務採購，請採不訂底價之方式辦理，並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決標金額或費率作為決標依據，於擇定優勝廠商後，以該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予該廠商，其議價程序不議減價格，可議定價格以外其他內容。本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有關「準用最有利標」章節、99年4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900145930號函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及100年1月25日工程企字第10000034540號函（均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參閱。

資訊服務採購以固定價格為原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05月1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200030081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2項、施行細則第54條第1項、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三科 游 (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資訊服務採購，請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依據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2年2月10日產服字第1126000066號函辦理。

二、依採購法第52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查其立法意旨，係順應全球知識經濟之發展及符合世界潮流，爰規範機關辦理第52條第2項所列之勞務採購，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另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之1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不訂底價者，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另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資服辦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

三、承上，為符合採購法第52條第2項之立法意旨，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資訊服務採購，以採不訂底價之辦理方式為原則，機關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決標金額或費率作為決標依據，於擇定優勝廠商後，以該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予該廠商，其議價程序不應議減價格，可議定價格以外其他內容。本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有關「準用最有利標」章節、99年4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900145930號函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及100年01月25日工程企字第10000034540號函（均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參閱。

參考/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程序

- 參考最有利標
  - 於擇符合需要廠商後，再洽該廠商議價(或比價)，議(比)價完成後即決標
- 評分及格最低標
  - 審查完成後需進行價格標程序，所有合格廠商取低於底價之最低標決標。

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程序

廠商	評分結果（及格分數70分）					分數合計	平 均
	委員A	委員B	委員C	委員D	委員E		
甲	77	74	78	80	79	388	77.6
乙	65	70	68	70	63	336	67.2
丙	73	75	75	79	81	383	76.6
丁	68	69	68	71	71	347	69.4

廠商	標價	決標情形
甲	298萬元	最低標，得標
乙	（未拆封）	評分不合格，不開價格標
丙	315萬元	次低標，未得標
丁	（未拆封）	評分不合格，不開價格標

雙向溝通Q&A

E-mail:atua0324@gmail.com

現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專門委員

學歷：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法學組畢、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畢；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及防災研究所碩士畢

經歷：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法務部、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政風處、衛生局、捷運工程局、國防部

兼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兼任稽查員、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幹事兼稽查員、環境部、臺北市、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

其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專業人員訓練進階班、基礎班課程講師